20260012

项目编号：JSZC-320111-JCEC-G2025-0540

项目名称：2025 年汤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假日路 1 号

村/社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滴水珠村村民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泉东村村民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九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社区居民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金泉社区居民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三泉社区居民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泉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陈庄村村民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瓦殿村村民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新金社区居民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龙华社区居民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龙井社区居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供应商：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民福养老服务综合中心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丙三方按 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丙方根据甲方、乙方的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元）
1	2025 年汤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1	890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捌拾玖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 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项目总额系由 13 个社区按实际考核情况分别支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开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丙方应保证甲方、乙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在此期间，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检查考核

参照《浦口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规定（试行）》（浦民发（2022）23号）及服务期间有关文件要求执行。以及民政部门考核。

第八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签订合同后，供应方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至使用方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拨付至乙方，乙方按流程拨付至丙方，丙方向乙方开具

发票。

3.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费用根据上级资金到账后再进行拨付，实际结算金额以浦口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上的服务数据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提供服务的，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丙方向甲方、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生效。

3.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的规范、标准，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并责成丙方进行整改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后续服务；如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同时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4.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若甲方、乙方仍允许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乙方未能及时追究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其他要求按考核清单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乙方有权与丙方协商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并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签订乙丙双方的补充

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方执二份，乙、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汤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代　　表　　人（盖 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村/社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滴水珠村村民委员会

代　　表　　人（盖 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村/社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泉东村村民委员会

代　　表　　人（盖 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村/社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九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　　表　　人（盖 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村/社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　　表　　人（盖 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村/社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金泉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　　表　　人（盖 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村/社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三泉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　　表　　人（盖 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村/社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泉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　　表　　人（盖 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村/社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陈庄村村民委员会

代　　表　　人（盖 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村/社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瓦殿村村民委员会

代　　表　　人（盖 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村/社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新金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　　表　　人（盖 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村/社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　　表　　人（盖 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村/社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龙华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　　表　　人（盖 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村/社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龙井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　　表　　人（盖 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丙方（供应商）：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民福养老服务综合中心

代　　表　　人（盖 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汤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合同》之签字/盖章页）